

南亞電路板股份有 2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2 分。

地點：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 1 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欽仁、王文淵、王政一、侯伯烈、詹德和、吳嘉昭、
劉元珊、張家鈺、湯安得等 9 人。

列席監察人：蔡茂林、鄒明仁、葉明忠等 3 人。

列席主管：呂連瑞(內部稽核主管)、江文楓(會計主管)。

主席：吳欽仁

紀錄：林銘桐

甲、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議程第 2 至 4 頁)。
102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12999 號令修正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並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之內容，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、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等相關規範，詳如議程第 5 頁，是否可行？請 公決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欽仁



紀錄：林銘桐

